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0-50頁。

稅捐行政執行之損害賠償(中)

黄俊杰

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

(續接四十五卷第二期)

參、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與案例分析

一、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

行政執行,係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行使,且屬干預(侵犯)行政之類型,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違法執行之行為而使人民權益受損害者,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,本法第10條規定,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(最高行政法院95 裁2328)。18旨在促使執行人員應兼顧、注意人民權益之維護。

因此,損害賠償之依據與要件等,係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請求。19

二、損害賠償之案例分析

關於稅捐行政執行之損害賠償案例,以下試舉納稅者名譽權及財產權之損害賠償為例:

(一) 名譽權之損害賠償

1. 案例事實

甲國稅局以乙欠稅為由,於【90/08/05】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乙已於【91/11/14】繳納該稅捐,惟甲國稅局因稅務人員異動緣故,未於乙納稅後馬上撤回執行,致行政執行處於【92/10/30】以乙欠稅(含滯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0頁】納金、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)為由,對其所屬丙公司及乙核發扣薪命令,扣押乙於丙公司之薪資,經乙查詢確認未曾欠繳稅款,甲國稅局隨即於【92/10/31】具文向行政執行處撤回執行,該處亦於同日立即撤銷執行命令。

乙認為其「名譽」受損向甲國稅局主張國家賠償,惟被拒絕。

- 2. 納稅與稅捐行政
- (1) 納稅是基本權利之限制

憲法第2章係有關「人民之權利義務」,其中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 就此等條文中「義務」之文句而言,本文以為,國家是由人民所組成,因此,國家之一 般財政需求,原則上係從人民納稅等來支應。 不過,由此觀之,所謂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「義務」之文句,似僅表示國家得依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,並且,憲法已有第23條(「以上各條列舉」之「自由權利」,……限制之)規定,故似應將第2章標題修改為「人民之權利」及第19條至第21條之「義務」等文句得加以刪除。

因為,「義務」規定之本質,係屬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之規範設計,其與**憲法** 第23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方式,在實質上似並無嚴格區分之必要。

「納稅」之本質,則係國家依法律規定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(或具有金錢價值)給付,因此,國家課稅權之行使,不容否認的推論,係主要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。大法官之釋憲焦點,似亦有相當比例之解釋以「納稅」係憲法第15條「財產權」之限制,作為論述重心。例如,釋字第180號、第190號、第217號、第286號、第369號、第438號、第484號、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1頁】第508號與第536號等解釋。

不過,納稅者之基本權利,並非以**憲法第 15 條**規定之「財產權」為限。在本案中,則主要涉及納稅者名譽權之保護課題。²⁰

(2) 稅捐行政是行使公權力

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,實務見解指出,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,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,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,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,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,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

就此,最高法院(84台上2551)判決,即將行使公權力,直接指係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,行使統治權作用之「公法行為」。

稅捐,係國家之強制性財政收入;稅捐行政,則是行使公權力之國家作用,直接影響納稅者之基本權利,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,若納稅者受到稅捐行政之不法侵害,當然得主張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蓋憲法第24條規定: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,除依法律受懲戒外,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」本條規定於憲法第2章「人民之權利義務」之中,屬於人民基本權利之性質,稱為「第二次權利保護請求權」,其針對「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」,明確指出「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」;而與憲法第16條人民有訴訟權之「第一次權利保護請求權」相對稱。而國家賠償立法之功能,主要應係作為人民權利之保護法, 21 此亦得作為解釋國家賠償法之憲法基準。

3. 納稅者名譽權之保護

(1) 名譽之概念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2頁】

所謂「<u>名譽</u>」,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、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,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。因此,<u>名譽有無受損害,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</u>,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,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,均可構成侵權行為,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,僅使第 3 人知悉其事,自足當之(最高法院 90 台上 646、90 台上 1814)。

甲國稅局雖於丙公司實際扣押乙薪資前,已具文向行政執行處撤回執行,該處亦立即撤銷扣薪命令,丙公司事實上並未扣押乙之薪資,惟查封薪水之強制執行行為,客觀上即足使被查封人被指為債信不良,其原所建立之聲望必有減損,信譽勢必因此低落,甚而使乙受丙公司質疑其信用不良,亦不因甲國稅局事後撤回而得以回復(按撤銷命令並未載明撤回之緣由)。(以下參照,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【93/11/24】93年度南國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;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【94/03/08】94年度國簡上字1號民事判決)

因此,縱然乙得另依**行政執行法第9條**規定,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,或丙公司尚 未扣押乙之薪資,惟關於乙名譽之權利,仍實質上已遭受損害,與乙其他法律規定權利 是否行使無關,且在本案中,乙僅係主張名譽權利遭受損害,亦與其薪資是否實際上減 少並無關聯。

(2) 名譽是國家賠償法保護之權利

關於公權力違法行為之侵害對象,係人民之「自由或權利」受損害,此在憲法第24 條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均有相同之規定用語。

「自由或權利」,應從廣義加以理解,代表其範圍原則上不受限制,亦不僅以憲法或法律明確肯認者為限。而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國字第 23 號判決則謂:「所謂之權利,固包含財產權,然稱財產權者如物權、債權、智慧財產權(即無體財產權)、準物權(如漁業權、水權等)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5 卷第 3 期,2022 年 2 月,第 43 頁】等,惟難謂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(即純粹財產上損害)。」但是,對於何種自由或權利受損害及其損害程度等,受公權力違法侵害之人民,應負舉證之責。在本案中,乙則舉證說明其名譽遭受稅捐行政之不法侵害,法院亦肯認名譽是國家賠償法保護之權利,事實上,名譽更屬憲法所保護之基本權利(釋 509)。

(3) 國稅局未自行發覺有誤而撤回執行係有過失

雖然,憲法第24條就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,並未要求違法公務員之主觀歸責事由,似僅是提供立法機關形成自由之最低保護之憲法界限。就此,釋字第228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指出,憲法第24條僅規定公務員「違法」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,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,並未提及故意或過失之問題。是本條所採者,究為無過失責任主義,抑過失責任主義,非無爭議。

惟國家依**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**規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,實務見解指出:「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責任,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,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,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償之責任。」因此,公務員個人之主觀歸責事由,似屬是否成立國家賠償相當重要之要件,至少採取過失責任主義。

就此,本文以為,歸責事由之存在,應以公務員所屬機關之整體作為判斷對象,而 非著重公務員個人之主觀歸責事由。

至於,「故意或過失」之概念,得借用刑法第13條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為故意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,以故意論。」與第14條「行為人雖非故意。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為過失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4頁】其不發生者,以過失論。」之立法解釋,包括直接故意、間接故意、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。而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國字第8號判決謂:「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,審酌之重點在於公務員是否明知有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事實,而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有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事實之發生,仍容認其發生,及有無任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心理狀態。」

此外,「過失」之種類,民法有<u>重大過失</u>(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)與輕過失,而輕過失可再分為<u>具體輕過失</u>(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)與<u>抽象輕過失</u>(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)。從國家賠償立法作為人民權利保護法之觀點,應以抽象輕過失為已足。至於,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則認為並不包括在內。

此外,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1 年度上國字第 6 號判決指出,國家賠償責任關於公務員之「過失」有無之認定,已以「可歸責性之客觀化」作為判斷之趨勢,換言之,以 具有處理義務之平均公務員之行為標準,公務員如果客觀地違反職務上之義務,即可認 為具有可歸責性,甚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組織上,違反公務機關之「照顧義務」或未監 督該職務之執行,則該組織之可歸責性,應被視為行政的總體行為亦具有可歸責性,因 此,論斷「公務員之可歸責性」,已無庸將公務員個別化或予以具體指明。

再者,在法律構成要件之認知及具體事實是否符合該構成要件之認定時,有所謂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,意指法規之用語係屬涵義不確定或有多種可能之解釋,例如「必要」、「情節重大」、「危害公共安全」等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指出,因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本身欠缺明確性、統一性,行政機關在適用時,難免產生「法律拘束相對性」之結果,亦即同一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同一事件時,因法律適用者之不同,其解釋與認定即可能有不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5 卷第 3 期,2022 年 2 月,第 45 頁】同

之結果。由於適用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於具體事實時,不太可能產生單一正確之絕對結果,因此,應承認行政機關此時享有「判斷餘地」,亦即將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適用於具體之事實關係時,行政機關得自由作判斷。蓋立法者既然採用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做為法律構成要件,並賦予行政機關依其職掌所具有之專門知識加以認定,則其因適用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而產生之不同意見,均應認為法所容許。因此,公務員係適用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於具體之事實,難免產生「法律拘束相對性」之結果,是其本於專業智識判斷,對妨害風化觀念作較嚴格之認定,應為法所容許。縱令嗣後其判斷經行政法院撤銷,亦不能因此即認定該公務員有過失。

在本案中,甲國稅局之稅務人員未自行發覺有誤而撤回執行,法院認定係有過失。 且本案亦無所謂「法律拘束相對性」之問題,故甲國稅局無法免責。

4. 國家賠償之計算

(1) 非財產上之損害

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,國家損害賠償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法規定。依第5條規定,民法規定之適用,係國家賠償法未規定之情形。因此,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之規定若有差異,則仍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之內容,例如,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應以金錢為之。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,得依請求,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。」國家賠償之方法,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,回復原狀為例外;而民法(第213條至第215條)規定之損害賠償方法,則似以回復原狀為原則,金錢賠償為例外。此外,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,亦與民法(第125條以下)規定有差異。

至於,民法之其他規定,尤其是關於權利義務內容之**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6頁**】實體規定,而屬國家賠償法未規定且未抵觸國家賠償意旨者,似得作為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或輔助法。

例如,損害賠償之範圍,包括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(民法第216條),就此,實務見解之原則,係「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,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,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。故衡量賠償之標準,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,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。」至於,個案之判斷標準,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謂:「如係填補被害人賠償他人之損害,除應以被害人賠償該他人之金額為度外,尤應審酌該他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數額為斷,方符衡平原則。」;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謂:「抵押權固為擔保物權,使抵押債權得以抵押物賣得價金清償之,而確保該債權得以受償,但抵押債權全部亦未必可以抵押物賣得價金受償。縱該債權因不能拍賣抵押物,而受有損害,其實際上所受之損害,亦得以拍賣抵押物所可獲得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命為賠償,並非單純以債權人未受償之債權額為準。」

此外,被害人民與有過失時,國家得減輕賠償責任(民法第 217 條)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判決指出: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,民法第 217 條亦定有明文,查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,被上訴人『手孔』高出路面,雖有過失,惟被害人騎機車經過該處修路路段,本應減速慢行,預防危險發生,而其車速極快,對事故之發生,與有過失,爰審酌該『手孔』設置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,認被上訴人與被害人應各負一半責任,亦即應減輕被上訴人百分之 50 之賠償責任,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」

在本案中,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,即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負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5 卷第 3 期,2022 年 2 月,第 47 頁】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乙既已於【91/11/14】繳納該稅捐,則甲國稅局竟因過失遲至【92/10/31】始 向行政執行處聲請撤回執行,致該處於【92/10/30】核發上開扣薪命令,扣押乙之薪 資,造成其名譽(債信)受損,乙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。

因此,乙依國家賠償法、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,自屬有據。

(2)核給之標準

慰藉金之賠償,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**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**)。

因此,本案之法院,得審酌行政執行處事實上僅將扣薪命令僅寄給丙公司、該扣薪命令所載乙欠稅之金額、甲國稅局嗣後曾發函向乙道歉(乙於民國【93/07/30】具狀向甲國稅局申請國家賠償,甲國稅局則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覆拒絕賠償【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93 年度賠議字第 15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】,甲國稅局拒絕賠償前,其所屬分局於【93/08/03】以南區國稅高縣四字第 0930045849 號函向乙說明該分局處理經過並表示歉意)、兩造之身分、社會地位、智識水準、經濟狀況與乙因薪資遭查封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,決定賠償之金額。

5. 稅捐行政應依法為之

針對「違法」之判斷,主要以公權力行為是否符合法拘束性之要求作為標準,即應依各類型公權力行為之法拘束性要求,就其表徵於外界之客觀事實個別認定之。

公權力行為是否構成違法,可區分為行為違法說(著重行為**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8頁**】無價值:以公權力行為本身作為是否違法之基礎)

與結果違法說(著重結果無價值:以公權力行為所生之結果是否為法規所容許為基礎)。 不過,若從國家賠償立法之功能,主要應係作為人民權利保護法之觀點,似應採結果違 法說為當。

關於公權力之違法行為,被害人民僅須證明加害行為存在即可,不必證明其係違法, 而賠償義務機關則應證明阻卻違法行為存在,才得免責(司法院【70/09/04】(70)廳 民一字第0649號函)。

因此,稅務人員之稅捐行政,應依法為之;然而,稅捐行政之類型及範圍,非常廣 泛,且稅捐行政之合法性要求,係包括實體方面及程序方面均應符合法律意旨,更要求 稅捐機關整體之合法性。

在本案中,甲國稅局因稅務人員異動疏失執行程序之合法性要求,雖僅一天之差距, 卻導致甲國稅局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。因此,內部稅捐行政之管制程序,似有待加強。

縱然,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事後得對其行使求償權,或依法懲處(戒),惟該 公務員之主觀歸責事由,係由賠償義務機關負舉證責任。

註:

- 18. 黄俊杰,行政法,2019,第19章「國家賠償」之分析;關於稅捐執行之國家賠償案例,並參,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93南國簡4;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國簡上1民事判決;黃俊杰,納稅者權利保護,2008,第295頁以下。
- 19. 例如,所得稅法第100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之目的,係為保障人民財產法益, 且該條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,亦規定明確,則該管機關公務員依上 開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。且稅捐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00條第4項規定所負應送達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予納稅義務人之義務,既無不作為 之裁量權,且核定稅額後之退稅送達亦有稅捐稽徵法第3章第2節送達規定之【財稅法 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49頁】適用,則稅捐機關怠於執行職務,未 依規定送達核定通知書及退稅之國庫支票,致納稅義務人受有遲誤期間之利息損失,即 得依本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國家賠償(最高法院94台再27)。
- 20. 就此,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為落實憲法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,確保納稅者權利,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,特制定本法。」
- 21. 實務見解指出,公行政主體或政府機關作為行政行為依據之法律規範,是否具有保護第三人之目的,而賦與第三人有維護自己利益之公權利,並於權利受侵害時請求 救濟。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「……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,應就具體個 案而定,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,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,授予

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,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,固無疑義;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,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、適用對象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,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,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,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。」闡述之意旨,法律規範是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,應對法律規範為整體結構、適用對象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為線合觀察以為判斷(最高行政法院103裁747)。

(待續)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5卷第3期,2022年2月,第50頁】

